

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管理會 108 年第三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8 年 12 月 20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 時

貳、地點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四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劉召集人文忠

紀錄：陳靜怡

肆、出席委員：周委員懷樸、陳委員櫻琴、郭委員瓊文、黃委員德清、吳委員婉玉、陳委員龍輝、謝委員佳宏、杜委員世萌、廖委員家群、許委員美雪(請假)。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陸、基金及各中心報告：略。

柒、報告及討論事項：

一、各中心 110 年度重要及新增工作項目與初估預算報告。(略)

二、「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績效考核作業規定」修正案。(略)

捌、決議：

一、各中心經費支用務請符合基金用途，未符合者，將無法予以核銷，且相關設備汰換修護，應係使用基金購置者。若有與其他非屬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平時整備業務併合辦理者，經費應採分攤原則。另地方核安監督委員會會議議題，與核安防護或緊急應變業務無關者，不得由基金核銷。

二、有關基金經費支用與核銷原則，各中心於編列概算時，除依基金用途規定外，可再詳細說明預計購置與維修之品項明細，供秘書單位檢視，往後即不需要於每次辦理採購前再次電話詢問。現在各單位已使用 Line 功能進行業務聯繫，有關建議成立 LINE 群組事宜，將視未來實務執行狀況再行考量，惟請秘書單位儘量協助各中心做好經費結報與核銷事宜。

三、請各應變中心加強年度經費之支用控管，尤其購置固定資產，務請依分配時程完成，以提升基金預算執行率。

四、有關碘片有效期限屆期購置案，原則同意秘書單位規劃，另碘片聯合購置乙案，請核技處再與地方政府協調。

五、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績效考核作業規定修正案，照案通

過，108 年度之績效考核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。

六、各應變中心所提報之 110 年工作項目多屬例行業務，相關經費請各應變中心依循年度預算編列審查程序辦理，請本零基預算精神及成本效益原則核實編列，除非有具體理由，各工作計畫以不超過 109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。若需超過原總額數，請排定優先順位並說明編列該工作項目之必要性，經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管理會委員會議通過後，始得增列。

七、請各應變中心協助配合辦理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108 年決算總說明，各應變中心請於 108 年 12 月 27 日前提報總說明內有關業務計畫實施績效辦理情形。
- (二) 108 年度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績效考核，各應變中心自評結果請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函送本會。
- (三) 110 年度概算編列，各應變中心請於 109 年 1 月 15 日前函送本會，以便辦理初審、複審作業。

八、委員針對本次會議內容相關諮詢事項，請各中心配合辦理：

- (一) 各應變中心簡報若年度無重要及新增工作事項，請先予敘明，並請秘書單位先行說明簡報內容重點，避免簡報內容與附件預算金額統計有所差異，衍生誤會。
- (二) 有關同時編列雲端租用費及虛擬平臺汰換與擴增費用，請業務執行單位備妥相關說明資料。
- (三) 有關無人機執行空中輻射偵測技術開發案之依據，請引用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通過該計畫之年度委員會議，另請北部輻射監測中心彙整該案歷年經費支用一覽表，供委員參考。

玖、散會。(11 時 45 分)